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大樓1樓西側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壹億陸仟貳佰陸拾貳萬伍仟肆佰伍拾伍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壹仟柒佰壹拾陸萬伍仟零陸拾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陸仟玖佰陸拾貳萬伍仟參佰壹拾壹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壹億陸仟貳佰陸拾貳萬伍仟肆佰伍拾伍股之72.04%，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葉佳紋、董事劉彥輝、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森、獨立董事林明杰、獨立董事柯炎輝。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樹芝

主席：董事長葉佳紋



記錄：林哲仁



### 一、報告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開會如儀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訂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詳附件三)

###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8,221,828	96,454,601	10,168	0	1,757,059
比例	100%	98.20%	0.01%	0.00%	1.7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53,946,75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295,955,859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62,625,455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25,250,910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及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3. 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8,221,828	96,503,578	10,171	0	1,708,079
比例	100%	98.25%	0.01%	0.00%	1.7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六、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與業務需要，擬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
3.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六。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哲生	97,719,850 權
獨立董事	李偉彰	94,812,000 權

##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8,355,211	96,407,023	80,875	0	1,867,313
比例	100%	98.01%	0.08%	0.00%	1.8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2 分）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均無提問。

## 附件一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弘憶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19,312,581 仟元、稅前淨利 589,791 仟元較一一〇年營收 18,771,092 仟元、稅前淨利 549,623 仟元，分別成長 2.88% 及 7.31%，一一一年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19,346,503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589,469 仟元較一一〇年合併營收 18,852,689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553,649 仟元，分別成長 2.62% 及 6.47%，以一一一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計算，每股稅後淨利為 3.08 元。

一一一年的上下半年，電子零件市場的供需問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短缺、需求不穩定、國際貿易環境和交貨時間等，造成電子市場上巨大的影響；我們與零件供應商和產品製造商需要密切關注供應鏈的動態，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和減少風險。

一一一年的國際貿易政策和經濟環境的變化，對電子零件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通膨、區域貿易戰、關稅和貿易限制，可能會使進口電子零件變得更加昂貴，導致中國大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到公司的新產品引進及專案的開發；所以隨著全球供應鏈的複雜性不斷增加，供應鏈各階段庫存水位的不一致，導致生產訂單可能需要長時間才能完成，再加上需求的不穩定，都讓一一一年下半年充滿著不穩定。

一一一年我們公司在底下幾點做了深度管理，加強市場開拓：在穩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加強對新興市場的開拓，擴大市場規模。強化供應商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不斷擴大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提高效率和質量：加強內部管理

和控制提高進出貨的效率和質量，也因此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市場競爭力。

公司在一一一年下半年保持了穩定的營運，主要營運動力來自於無線通訊及中國網路通信運營商標案，特別是在VDSL、XPON、電動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領域，公司還是創下近幾年來的好成績；至於一一一年的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的需求，我們認為相關的電子晶片的供給面應該已經可以符合需求上的生產鏈，所以我們保守地預期一一二年前半年度無論是在資通訊及基礎建設應用需求，仍然有機會將目前各大供應鏈目前高庫存慢慢去化，尤其在一二二年下半年，我們相信應該就可以漸漸地恢復市場供需秩序！

展望一二二年本公司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 營運方向

在一一二年的電子零件市場中，幾乎籠罩在高庫存及需求不確定的情況下，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在幾個的供需的問題上特別留意：

盡量降低庫存水平：高庫存意味著資金占用及成本增加，目前大部分的通路商庫存水平過高，我們會通過降低進貨量或不定期進行清庫存來降低庫存水平。

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了解我們的供應鏈狀況，就可以幫助我們更精準的預測客戶端的需求和判斷客戶端的庫存水平；所以我們會確保與原廠和客戶的溝通順暢，及時收集和分享供應鏈信息。

強化風險管理：設立風險管理計劃，以應對市場波動和不確定性；例如，建立替代供應商的渠道、制定應急計劃、縮短供應鏈等相關應對的策略，藉以加強公司面對不確定風險之管理。

確保質量和交貨時間：在目前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準

時交貨是獲取競爭優勢的重要途徑；盡力確保產品質量，加強交貨進度的管理和控制，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提高備貨及出貨的靈活性：為了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變化，以緊密配合客戶的生產和供應鏈計劃，可以採用靈活方式，加強備貨及出貨的靈活性，提高供應鏈反應速度。

另外，我們針對公司的營運及治理，我們也歸納了以下幾個方向：

1、整體供應鏈穩定性：一一二年隨著各國之間貿易關係的變化，我們公司更需要密切關注原材料及零部件等的相關上中下游的供應鏈，確保能夠獲得穩定的供應，並能夠在出現問題時快速作出反應。

2、產品品質控制：我們作為電子零件代理商，需要確保所代理的產品符合客戶的品質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有效的品質控制機制。

3、客戶關係維護：需要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瞭解客戶的需求和要求，並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4、技術創新：電子行業在不斷發展，需要緊跟技術創新的步伐，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5、環境保護：在公司經營過程中，需要遵守環保法規，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環境。這不僅符合社會責任的要求，也有助於提升公司的企業形象。

6、人才培養：作為一家長期經營的企業，需要更關注人才的培養和發展，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任！

7、庫存管理：作為電子零件代理商，庫存管理是財務管理的重要指標之一；公司需要準確地追蹤庫存水平，以確保及時補充庫存，同時也要避免過度進貨，降低庫存成本，我們需要將庫存水平、進貨和銷售記錄，並利用 Oracle 系統管理，以便

進行準確的庫存管理。

8、銷售預測：我們需要對市場需求進行預測，以便做出適當的進貨決策，進行銷售預測需要分析市場趨勢、競爭狀況、顧客需求等因素；精準的財務管理系統可以幫助我們進行銷售預測，以便更好地控制進貨和庫存管理。

9、費用管理：我們對於監控各種費用，例如運輸、儲存、人力等成本，在 Oracle 系統裡可以幫助我們來追蹤這些費用，以確保其財務狀況穩健。

總之，在高庫存及需求不確定的情況下，更需要盡力降低成本、提高質量、確保交貨、增強敏捷性，並加強風險管理，以維持公司的穩定運營。

### 營運市場及營業目標

公司經營團隊在一一二年的電子市場中，歸納底下幾個經營的新應用市場及目標：

1、中國大陸電信運營商的通信設備標案市場的營運：

中國大陸電信行業正處於加快 5G 商用步伐的高速發展時期，而 5G 網路建設將需要大量的通信設備標案來支援其發展；在政策支持和市場需求的帶動下，中國大陸電信運營商的通信設備標案市場在一一二年有望持續增長。競爭激烈：通信設備標案市場競爭激烈，各大電信運營商都將競爭加強，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5G 網路建設的推動：隨著 5G 商用的推進，電信運營商需要大量的通信設備標案來支援網路建設，市場需求將保持增長。中國國產替代加速：隨著國產替代的推進，中國國產通信設備標案在市場上的份額將不斷提升。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二二年在中國通信設備標案市場上的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比往年提升 10%。

## 2、電動車的應用市場：

電動車使用的電子零件種類繁多，需要建立一個良好的供應鏈規範，以確保充足的庫存和及時的交貨；電動車使用的電子零件需要高品質和可靠性，專注於高品質的產品，以贏得客戶的信任和長期的合作；公司目前也正在建立一個專業的技術團隊，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和解決方案，並會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開發新的產品和技術；我們將會與其他電子零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電動車市場是一個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市場，電子零件代理商應該建立良好的供應鏈，專注於高品質的產品，提供專業技術支持，開發新的產品和技術，建立合作關係，實現在這個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二年電動車市場上的新專案及新客戶數提高 10%。

## 3、NB/PC/Server 相關電腦周邊的應用市場：

AI 在各個領域都有廣泛應用，尤其在 PC、NB 及 Server 等領域中，可以幫助提高效能、節省能源、增強安全等方面；因此，將有更多的產品和服務會針對 AI 開發，隨著雲端運算的成本越來越低，以及安全性和效能不斷提高，越來越多的企業和消費者將採用雲端運算，這將帶動伺服器等相關產業的發展，並使得數據中心越來越重要，5G 網路將繼續發展，並在更多國家和地區推出，這將使得 NB 等相關產業能夠更快地處理大量數據，並更有效地連接各種設備；在全球變得越來越關注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的背景下，可持續發展將成為重要趨勢，這將影響到 PC、NB 及 Server 等相關產業的發展，推動產品和技術的綠色化和節能化。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二年在 NB/PC/Server 相關電腦周邊的應用市場上的新專案及新客戶數提高 10%。

#### 4、無線及寬頻通訊應用市場：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報告，一零八年全球無線通訊市場規模約為 3,500 億美元，預計到一一四年將達到 5,40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6.5%，在無線通訊市場中，移動通訊是最大的應用領域之一；隨著 5G 技術的普及，移動通訊市場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並為各種新興應用帶來更多機會。此外，無線通訊網路在物聯網、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領域中也得到了廣泛應用，隨著物聯網設備和智能裝置的普及，將有越來越多的無線設備進入市場。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二年在 WiFi6/VDSL/XPON 的新專案提高 20%。

#### 5、開發海外應用市場：

過去我們都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開發，在一一二年我們也將分派一些人力資源在印度市場上的經營；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電子市場之一，因此在這個市場上經營電子產品業務是很有潛力的。印度有很多不同的語言和文化，因此在經營業務時要考慮到當地的文化和語言差異，建立一個能夠適應不同文化和語言的營銷策略是很重要的。在印度經營業務需要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我們正尋求在地的適當合作夥伴，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麻煩，在印度線上行銷已成為非常普遍的商業模式；因此，投資於線上行銷是非常重要的。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二年在印度市場上的新客戶數增加十至二十家有效客戶。

#### 6、投入助輔聽器相關領域：

在一一一年我們與陽明交大團隊的 audio 研究計畫合作以及美國 OTC 法案的通過，都讓我們更加強信心加大力度在這一領域的投資；目前的這領域，我們看到的機會是處方級的助聽器單價相當高，相關檢驗程序複雜，且並未因為新技術之提升而有所降低使用者購入的門檻，所以在一一二年會有相關的資源投入，而相關技術也可以

應用在高階 TWS 耳機。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二年在高階 TWS 耳機的毛利率提高 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總經理 劉彥輝

會計主管 林哲仁



附件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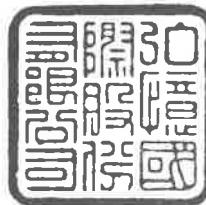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森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以下簡稱本守 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落實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

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 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宜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 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 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 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執行業務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的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 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 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 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宜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 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 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宜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 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 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 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 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 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 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

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 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 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 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 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 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

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型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導致存貨產生跌價之風險較高。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測試程序包括：

- 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之會計政策提列。
-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及去化情形。
- 測試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88%及3.1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2%及0.0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2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王紀慶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民國一一年及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7,298	17	1,362,671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96,006	1	121,8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3,324,349	40	3,604,874	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70,783	2	187,2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50	-	13,6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2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07,205	28	1,043,985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1,773	3	209,34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192	1	116,838	1
流動資產合計	<u>7,599,085</u>	<u>92</u>	<u>6,660,503</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68,137	3	292,6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28,914	4	5,93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396	-	2,3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297,592	4
1840 遠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038	1	5,8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26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7	-	<u>3,656</u>	<u>-</u>
資產總計	<u>8,243,663</u>	<u>100</u>	<u>7,268,517</u>	<u>100</u>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238,874	27	1,395,505	19	
379,163	5	558,953	8	
394,332	5	153,748	2	
2,264,502	27	2,822,955	39	
62,449	1	89,864	1	
3,287	-	66,860	1	
5,573	-	2,607	-	
19,153	-	56,593	1	
11,900	-	11,900	-	
<u>5,379,233</u>	<u>65</u>	<u>5,158,955</u>	<u>71</u>	
非流動負債：				
202,300	2	214,200	3	
2,89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	
205,192	2	214,338	3	
5,584,425	67	5,373,323	74	
1,626,254	20	1,376,254	19	
223,116	3	44,977	1	
101,075	1	56,557	1	
113,848	1	76,185	1	
552,882	7	455,069	6	
42,063	1	(113,848)	(2)	
2,659,238	33	1,895,194	26	
<u>8,243,663</u>	<u>100</u>	<u>7,268,5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哲林仁

董事長：葉佳統



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9,312,581	100	18,771,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18,264,923</u>	<u>95</u>	<u>17,726,941</u>	<u>94</u>
	營業毛利	<u>1,047,658</u>	<u>5</u>	<u>1,044,15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468	1	330,227	2
6200	管理費用	133,066	1	142,8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0	-	33,6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10,012</u>	<u>-</u>	<u>20,24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52,466</u>	<u>2</u>	<u>526,983</u>	<u>3</u>
	營業淨利	<u>595,192</u>	<u>3</u>	<u>517,1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343	-	805	-
7010	其他收入	5,160	-	5,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00	-	27,512	-
7050	財務成本	(62,149)	-	(31,0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25,755)</u>	<u>-</u>	<u>29,47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01)</u>	<u>-</u>	<u>32,455</u>	<u>-</u>
7900	稅前淨利	589,791	3	549,62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35,845</u>	<u>1</u>	<u>104,117</u>	<u>1</u>
	本期淨利	<u>453,946</u>	<u>2</u>	<u>445,50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73	-	7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299</u>	<u>-</u>	<u>721</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95	1	(37,6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5,911</u>	<u>1</u>	<u>(37,66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57,210</u>	<u>1</u>	<u>(36,942)</u>	<u>-</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u>\$ 611,156</u>	<u>3</u>	<u>408,564</u>	<u>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8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8		3.2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現評價損益
\$	1,251,140	資本公积 44,977	餘公積 36,802	餘公積 31,507	199,436	(76,185)	1,487,677
普通股股本					445,506		445,506
本期淨利					721	(37,663)	(36,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6,227	(37,663)	408,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55		(19,7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78	(44,67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114			(125,1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7)			(1,04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1,895,194
本期淨利					453,946		453,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9	155,873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245	155,873	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518		(44,5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663	(37,6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0,000	175,000		(275,251)			(275,251)
現金增資		3,139					425,000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552,882	3,13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76,254	223,116	101,075	113,848	42,025	38	2,659,238

董事長：葉佳紋

(司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貢林  
仁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集團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弘憶集團主要經營各類型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導致存貨產生跌價之風險較高。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本會計師主要測試程序包括：

- 評估弘憶集團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之會計政策提列。
-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及去化情形。
- 測試弘憶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86%及3.1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2%及0.0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31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丁紀慶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六(一))	\$ 1,455,659	18	1,447,717	20	21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50 為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96,006	1	121,831	2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238,874 27 1,395,505 19
1170 為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3,442,638	42	3,715,795	51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379,163 5 358,933 7
1181 為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71	-	38,026	-	2170 短期借款	397,049 5 154,8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99	-	16,888	-	2180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七)	2,264,502 27 2,822,935 3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7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79,774 1 115,66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19,295	27	1,084,342	15	2230 本期所提稅負債	3,287 - 66,3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1,773	3	209,349	3	2280 累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785 - 8,0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192	1	116,83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1,866 - 58,301 1
流动資產合計	\$ 7,650,082	92	\$ 6,750,806	93	2322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900 - 11,900 -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37,492	3	227,743	3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31,753	4	9,338	-	202,300 2 214,20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8,937	-	13,501	-	16,763 - 6,1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297,592	4	- - 138 -	
1840 遠期所持投資	36,038	1	5,877	-	219,068 2 220,45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26	-	-	-	5,628,268 67 5,413,528 7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8	-	3,865	-	1,626,254 20 1,376,254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37,424	8	\$ 557,916	7	223,116 3 44,977 1	
資產總計					101,075 1 56,557 1	
					113,848 1 76,185 1	
					552,882 7 455,069 6	
					42,063 1 (113,848) (2)	
					2,659,238 33 1,895,194 26	
					\$ 3,287,506 100 7,308,722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林哲仁

(請詳閱接續頁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董事長：葉佳欽

哲林



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9,346,503 100	18,852,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18,295,415 95</u>	<u>17,760,722 94</u>
	營業毛利	<u>1,051,088 5</u>	<u>1,091,967 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9,425 1	346,811 2
6200	管理費用	133,066 1	142,8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0 -	33,6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二))	<u>8,232 -</u>	<u>22,326 -</u>
	營業費用合計	<u>483,643 2</u>	<u>545,647 3</u>
	營業淨利	<u>567,445 3</u>	<u>546,320 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815 -	1,260 -
7010	其他收入	5,501 -	5,8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113 -	31,853 -
7050	財務成本	(62,978) -	(31,7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9,573 -</u>	<u>70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024 -</u>	<u>7,329 -</u>
7900	稅前淨利	589,469 3	553,64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35,523 1</u>	<u>108,143 1</u>
	本期淨利	<u>453,946 2</u>	<u>445,506 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73 -	72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99 -</u>	<u>721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95 1	(37,6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5,911 1</u>	<u>(37,663) -</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7,210 1</u>	<u>(36,942) -</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1,156 3</u>	<u>408,564 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3.08	3.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08</u>	<u>3.2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08</u>	<u>3.24</u>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鴻鼎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餘公積	額	差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1,487,677
-	-	-	-	445,506			445,506
本期淨利				721	(37,663)		(36,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6,227	(37,663)		408,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55	44,678	(19,7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7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114			(125,1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1,047)		(1,04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55,069	(113,348)	1,895,194
本期淨利					453,946		453,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9	155,873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5,245	155,873	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518		(44,5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6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5,251)			(275,251)
現金賞賚	250,000	175,000					425,000
員工認股憑證酬勞成本		3,139					3,13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3,116	101,075	113,848	557,882	42,025	38
							2,659,238

董事長：林佳鋐

(鴻鼎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核

核

核



附件五



弘憶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 637, 2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453, 946, 75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 299, 35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3, 848, 0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 524, 6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1, 206, 769
分配項目：	
減：股利-現金股利(2 元)	-325, 250, 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 955, 859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 附件六

### 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沈哲生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	德宏管顧(股)公司 投資部 協理 江川科技(股)公司 專案經理	德捷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 副總經理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獨立董事	李偉彰	國立台灣大學 地質學研究所 碩士	中國砂輪企業 (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砂輪企業 (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 附件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足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柯炎輝	科林儀器(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佳尼特教育基金會董事 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哲生	德捷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偉彰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